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40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瑞倉

記錄：李乙整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世祥、李委員玲玲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曾總幹事姿雯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、廖主任明松、邱主任怡瑄、陳主任奕如、黃主任天福(陳惠珍代理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39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3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1案：有關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5款規定若情節輕微，不以登記期間截止為其要件」請示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法務部函釋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 2 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補選」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(草案)、選舉公告(稿)、候選人登記公告(稿)、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033511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項來函以：「本市大樹區溪埔里里長王永裕於 104 年 6 月 4 日因病逝世，其里長職務出缺，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」、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里長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」。
- 三、為辦理上開補選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，訂定「高雄市第 2 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，擬訂於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、104 年 7 月 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、10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、104 年 8 月 5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，並於 104 年 8 月 15 日舉行投票。
- 四、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及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於里長補選時，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。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計 1 個半月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俟審議通過後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，函請該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依規定於 104 年 7 月 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，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以廣週知。
- 四、程序表（草案）內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、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候選人名單公告及選舉人人數公告等，為爭時效，擬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增列辦法五、「本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告發布前有其他里長補選

案，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合併辦理。」

二、其餘均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 2 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」公告（稿）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施行細則第 30 條暨高雄市第 2 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量，以一里設置一所為原則，另視選舉人分布情形，酌予增設。經公所規劃後函報本會核定，計設置 2 所投開票所，皆為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本會公告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- 三、投票所設置地點，均由區公所事先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勘查，選設於機關、學校、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；為避免可能爭議本次並儘力借用學校、公共場所，以避免設於里長住家里辦公處、助選人住宅之困擾，並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、選用無障礙設施場所或增設無障礙坡道，以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出投票所投票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於 7 月 8 日前公告，並載入選舉公報。
- 二、投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，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有關 99 年高雄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候選人孫○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9 條……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三、查本案市議員候選人孫○政因違反上揭規定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，並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確定。中選會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孫員為候選人之政黨，本會乃於 104 年 3 月 4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，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獲該黨回復並稱：「…本黨已竭盡所能約束所有提名或核准參選之候選人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，或採最輕之罰鍰處分」。
- 四、本案經 104 年 4 月 8 日第 3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布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3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，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90 萬元以上；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，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。本案因無特別加重裁罰之理由，爰以最低金額裁處，兩者加總計處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五、檢附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。

辦法：俟審議裁決後，通知受核處之政黨繳納罰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左營區莒光里候選人李○剛及呂○興因

選舉文宣品未親自簽名，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28 日函及不起訴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來函及處分書陳述相關人員所發放文宣之時間點研析如下：
 - (一) 李○剛部份：據不起訴處分書記載，李員製作不實宣傳單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前一至二週許發放，經推算，其發放日期約為 11 月 15 日至 22 日前發放，因其發放期間非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），尚難確認其違反選罷法規定。
 - (二) 呂○興部份：據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呂員係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前製作文宣並於同年 11 月 25、26 日於里轄區內散發數百份，查其所散發文宣時間於競選活動期間內所為，且文宣之姓名明顯為印刷字體，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爰依相關事證函請呂○興先生陳述意見略以：「為明示本人之文宣，有於文宣印上與選舉公報相同之彩色大頭相片及姓名號碼，已有盡到使里民大眾一目了然該文宣即是本人所發放，並無故意隱匿。又查於數年前參選里長時，當時選舉委員會並無規定文宣於選舉 5 天前發放需簽名…」。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...」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案經 104 年 6 月 9 日第 3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李○剛發放未親自簽名文宣日期非在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，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，建議不予裁罰；另呂○興製發未簽名文宣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

因屬初罰建議裁處最低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：○○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架設○○事件網站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本法)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○○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架設○○事件網站，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，前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第 37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…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有明確之指示，為慎重計，本會對本案宜暫緩處理，俟本件有定論後再議」在案。
- 三、今中選會來文略以：「一、○○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資料，屬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所稱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』，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，亦屬同條項所稱之『發布』。其於發布時未載明同條款之事項，自違反上開規定。二、民眾日報涉案行為與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違規行為各異，應分別予以裁罰。…」，另民眾日報涉嫌違規部份各選委會俱有管轄權限，惟基於統一管轄，中選會指定由新北市選委會辦理。
- 四、按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發布，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及樣本數、經費來源及誤差值。」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、6 項規定，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五、查本案既經中選會第 464 次會議決議指出○○事件交易所於發布時未載明相關事項，違反上開規定甚明，並函請相關選委會照辦（參中選會委員會 464 次會議紀錄 27 頁）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建議予以裁罰，提請審議。

六、本案經 104 年 6 月 9 日第 3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、6 項規定及中選會函示，建議裁處○○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 萬元及代表人蔡○崑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七、檢附○○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陳述意見書 1 份。

辦法：俟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是否有違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，尚待釐清，爰本案仍宜暫緩處理，俟新北市選委會如何處分民眾日報後再議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上午 12 時 05 分。